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思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思宜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一，證據部分補充本判決附表二所示證據、「被告黃思宜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117、126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新臺幣

01 (下同) 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03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  
04 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  
06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  
07 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  
08 人犯之」，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  
09 新制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10 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  
11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12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13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14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1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6 3、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

17 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18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19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20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  
2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3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  
24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7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  
28 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  
29 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30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

01 於行為人。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4 般洗錢罪。

05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6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四)、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洗錢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具有局部  
09 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0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  
11 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並  
12 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13 (五)、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4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  
15 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  
16 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  
17 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被害人、告訴人求償上之困  
18 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  
19 坦承犯行，並有與被害人、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被害人、  
20 告訴人均無到庭調解，有本院調解報告書可參，被告之態度  
21 非惡，及其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  
22 位，且於本案前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  
23 紀錄表可參，素行尚可；復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4 段、被害人、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  
25 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27頁）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附表三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並酌以被告所犯各  
27 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係於112年5月14日提領一次  
28 包裹，且係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侵害同一種類法益，足見  
29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  
30 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  
31 罪責原則，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

01 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  
02 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  
03 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參酌上情，並就整  
04 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5 示。

06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法  
07 院前案紀錄表可考。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  
08 此偵、審及科刑程序，應已知警惕，茲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09 堪認被告已有反省悔悟之心，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  
10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11 規定，諭知被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另為促使被告於日後  
12 能記取教訓，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使其確切明瞭行為之危  
13 害，以糾正其偏差行為，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再賦  
14 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  
15 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  
16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17 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  
18 2款之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藉由觀  
19 護人予以適當督促，避免再犯，發揮宣告緩刑立意，以觀後  
20 效。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  
21 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  
22 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23 三、查被告供稱未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偵卷第93頁反面，本院  
24 卷第85頁），且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  
25 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為  
26 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8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鴻慈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附表一：

0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黃穎婕 被害人	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5月15日下午1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黃穎婕，佯稱為統一超商賣貨便客服人員，訛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賣貨便平台之金流服務協定，才能販賣商品云云，致黃穎婕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5日 下午4時11分許	4萬9,987元	土銀帳戶
			112年5月15日 下午4時16分許	1萬9,989元	
			112年5月15日 下午5時10分許	4萬9,985元	台新帳戶
2	張語嘜 被害人	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5月15日下午4時11分許，撥打電話予張語嘜，佯稱為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訛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開通金流服務權限，才能在蝦皮賣場販售商品云云，致張語嘜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5日 下午4時36分許	4萬9,987元	土銀帳戶
3	黃偉程	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5月15日下午4時9分許，撥打電話予黃偉程，佯稱為露天拍賣網站之賣家，訛稱：誤將黃偉程之帳戶設定為定期扣款，每月將扣款5000元，如欲解除設定，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黃偉程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5日 下午4時51分許	9萬9,987元	滙豐帳戶
4	何朱軒 被害人	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何朱軒，佯稱為統一超商賣貨便、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訛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開通帳戶資金流，才能販售商品云云，致何朱軒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5日 下午4時55分許	3萬9,810元	滙豐帳戶
5	陳熙瑞 被害人	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5月15日下午5時24分許，撥打電話予陳熙瑞，佯稱為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	112年5月15日 下午5時40分許	4萬9,987元	台新帳戶
			112年5月15日	9,012元	

(續上頁)

01

		訛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蝦皮帳號之金流協定簽署，才能販售商品云云，致陳熙瑞陷於錯誤而匯款。	下午5時47分許		
			112年5月15日 下午5時57分許	3萬0,012元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事實	人證	書證
1	附表一 編號1	證人即被害人黃穎婕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5反面至6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3張、被害人黃穎婕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話記錄截圖各1份（偵卷第25、27、28、30至32頁）、土銀帳戶、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第122、125頁）
2	附表一 編號2	證人即被害人張語嘜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2至13頁）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偵卷第63、65至66頁）、土銀帳戶交易明細1份（第122頁）
3	附表一 編號3	證人即告訴人黃偉程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0至1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通話記錄截圖各1份（偵卷第53、54、57、60至61頁）、滙豐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05至108頁）
4	附表一 編號4	證人即被害人何朱軒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8至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話記錄截圖、被害人何朱軒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49、50、111至115、118頁）、滙豐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05至108頁）
5	附表一 編號5	證人即被害人陳熙瑞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7頁正反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3張、被害人陳熙瑞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手機通話記錄翻拍照片各1份（偵卷第35、36、38至40、43至46頁）、台新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25頁）

04

### 附表三：

05

編號	事實	罪刑主文	備註
1	附表一 編號1	黃思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被害人黃穎婕受詐欺金額11萬9,961元
2	附表一 編號2	黃思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被害人張語嘜受詐欺金額4萬9,987元
3	附表一 編號3	黃思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告訴人黃偉程受詐欺金額9萬9,987元

01	4	附表一 編號4	黃思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被害人何朱軒受詐欺金額3萬9,810元
	5	附表一 編號5	黃思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被害人陳熙瑞受詐欺金額8萬9,011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3 -----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4925號

07 被 告 黃思宜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思宜於民國112年5月14日前某時，加入不詳詐欺集團，擔  
12 任取簿手之工作，其可預見隱匿真實身分之人，且以隱晦之  
13 方式聯繫，要求其出面代為領取內容物不詳之包裹，依一般  
14 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將成為他人詐欺計畫中負責取得詐欺  
15 所得提款卡、存摺之人，並可預見他人以每次負責提領包裹  
16 可獲取新臺幣（下同）500元至1,000元之高額報酬，付費請  
17 其代收代轉包裹之內容物，極可能係犯罪集團為遂行詐欺取  
18 財而向他人詐得之金融帳戶資料，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  
19 仍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0 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14日13時43分許，依集團成員指示至  
21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桃園捷運林口站第551櫃11門之  
22 置物櫃內，領取由吳季芄(所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部分，  
23 另案審理中)於112年5月13日11時1分許所放置於該處，內有  
2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土  
25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滙豐（台灣）商業銀  
2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各1張之包裹，並於  
27 領取後，隨即依指示以「空軍一號」貨運方式寄送至指定之  
28 地點。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提款卡後，再由其他詐欺集

01 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施  
02 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如  
03 附表所示之匯款時地，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  
04 表所示之上開帳戶，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領取，藉此製  
05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各筆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06 二、案經黃偉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思宜於偵查中之供述	其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自置物櫃內領取包裹之事實，惟辯稱：是看到臉書社團徵人幫忙領包裹，始應徵賺跑腿費等語。
2	1、證人即被害人何朱軒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何朱軒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來電顯示及遭詐騙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何朱軒遭如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並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黃偉程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黃偉程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來電顯示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偉程遭如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並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張語嘯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張語嘯遭如附表編號3所示詐欺，並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5	1、證人即被害人黃穎婕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黃穎婕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來電顯示擷圖及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黃穎婕遭如附表編號4所示詐欺，並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6	1、證人即被害人陳熙瑞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陳熙瑞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來電顯示擷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陳熙瑞遭如附表編號5所示詐欺，並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
7	證人即被告之母賴麗花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由被告使用之事實。
8	1、證人吳季芄於警詢時之證述 2、證人吳季芄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02號判決	證明其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將本案滙豐銀行、土地銀行、台新銀行帳戶金融卡各1張放置於桃園捷運林口站第551櫃11門之置物櫃內，並告知對方密碼等事實。
9	寄取查詢收據擷圖、112年5月14日監視錄影畫面、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證明證人吳季芄所放置在置物櫃之上開金融帳戶，係由被告所領取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0	本案滙豐銀行、土地銀行、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本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及一般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罪處斷。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得之報酬，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亭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徐郁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何朱軒	111年5月15日	假購物/佯稱 須核對帳戶資 訊	112年5月15日1 6時55分許	3萬9,810元	本案滙豐銀行 帳戶
2	黃偉程 (提告)	112年5月15日 16時9分許	假購物/佯稱 誤設為定期扣 款，須依指示 操作以解除	112年5月15日1 6時51分許	9萬9,987元	本案滙豐銀行 帳戶
3	張語嘍	112年5月15日 13時30分許	假購物/佯稱 須開通金融服 務權限，須依 指示操作	112年5月15日1 6時36分許	4萬9,987元	本案土地銀行 帳戶
4	黃穎婕	112年5月15日 13時30分許	假購物/佯稱 須依指示操作 解除設定	112年5月15日1 6時11分許	4萬9,987元	本案土地銀行 帳戶
				112年5月15日1 6時16分許	1萬9,989元	
				112年5月15日1 7時10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台新銀行 帳戶
5	陳熙瑞	112年5月間	假購物/佯稱 須開通金融服 務權限，須依 指示操作	112年5月15日1 7時40分許	4萬9,987元	本案台新銀行 帳戶
				112年5月15日1 7時47分許	9,012元	

(續上頁)

01

				112年5月15日1 7時57分許	3萬0,012元	
--	--	--	--	----------------------	----------	--